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蔡少峰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紹昌先生

崔健文先生

文昌明先生

羅少雄先生

嚴建平先生, JP

梁平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龔慧嫻女士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張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	路政署
羅文俊先生	副項目經理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 有限公司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沈儀芝女士	主要工程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袁佩嫻女士	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路政署
溫衛強先生	技術總監	栢誠工程顧問 (亞洲)有限公司

秘書

文淑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許漢文先生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

2. 葉傲冬主席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如作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此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沒有異議。

3. 葉傲冬主席報告，增選委員許漢文先生因事告假。他續稱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如果行為不

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予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場。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5.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鍾港武議員和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議項二：續議事項：

- 強烈譴責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進度龜速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0/2013 號文件)

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鍾志信先生；以及
- (b)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羅文俊先生。

(侯永昌議員、仇振輝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7. 鍾志信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闡述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現有狀況、工程進行中狀況及工程完成後狀況的行人路線及工程圍封範圍：

- (i) 隧道兩端的樓梯分上、下兩段，上半段樓梯分設左、右兩個出口。為掘深地基安裝隧道升降機，在施工期間，在隧道兩端靠彌敦道方向的上半段樓梯出口均需封閉。現時最狹窄的位置是在金輪大廈和有成大廈門外行人路，附近亦有商戶營業，故工程對行人和鄰近商戶影響較大。

- (ii) 在上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路政署預計可於 2013 年 9 月底動工，但署方再作評估後，現時預計工程將於 10 月中、下旬展開。
- (iii) 承建商早前就工程圍封範圍擬備封路方案，但由於需圍封的範圍過大，會對行人構成不必要的影響，故方案未獲運輸署和警方接納。
- (iv) 承建商其後修訂圍封範圍，重新提交封路方案，路政署將於下星期與運輸署和警方開會討論經修訂的封路方案，方案如獲接納，預計最快可於一個月後展開加建升降機工程。
- (v) 在工程期間，路政署需圍封隧道兩端靠彌敦道的樓梯出口，並作出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其間沿彌敦道東面的行人需繞至近西洋菜南街才能橫過弼街，而沿彌敦道西面的行人需繞向砵蘭街方向約 20 米才能橫過弼街。為配合施工，弼街部分行人路亦需收窄，但路面淨闊度不會少於 1.8 米。
- (vi) 工程預計需時一年多完成，承建商會逐步解封已完成的工程範圍，以減少工程對附近商戶和行人的影響。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8. 黃舒明議員強烈譴責路政署一再拖延施工日期。她表示路政署的電腦簡報表以「工程進行中狀況」作標題，但工程其實仍未展開，署方實有欺騙之嫌。她請主席以交運會名義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委員對工程一再延遲的關注。她另建議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舉行聯席會議，合力解決施工難題，使工程得以早日展開。

9. 黃建新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時，路政署代表明確表明工程可於 2013 年 9 月底展開，惟現時施工日期一再延遲，因此，他支持由交運會去信向路政署署長表達不滿。

10. 許德亮議員表示，路政署在察覺工程未能如期進行時，應馬上與相關部門協調，尋求可行方案，讓工程盡早展開，而不是把工程延期的責任推卸給其他部門。他建議把本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並要求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

11. 陳少棠議員憶述黃舒明議員在上次會議時，已要求以交運會名義去信路政署署長反映意見，但路政署代表當時表示工程將於 2013 年 9 月底展開，因此他在會上建議暫緩發信，但路政署漠視交運會的訴求，至今仍未如期進行工程，故他贊同以書面形式，向路政署署長表達委員對工程進度遲緩的關注。

12. 葉傲冬主席總結部分委員要求去信路政署署長，譴責路政署一再拖延彌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他另表示，路政署在九個月前落實在海帆道(凱帆軒外圍)加設行人過路處，惟至今仍未動工，他建議在去信予路政署署長時，一併表達交運會對路政署就區內多項工程進度緩慢的不滿。委員一致同意此安排。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3. 鍾志信先生回應：

- (i) 工程日期一再延遲，主要因為合約承建商未有仔細考慮工程圍封範圍，封路方案因此一直未獲通過所致。路政署無意歸咎其他部門引致工程延期，署方並就工程延誤向交運會致歉。
- (ii) 承建商已修訂圍封範圍的圖則，運輸署和警方初步表示接納。如下星期的跨部門會議通過經修訂的圍封方案，工程預計可於 2013 年 10 月中、下旬展開。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14. 龔慧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原則上支持經修訂的封路方案，並會在下星期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與路政署和警方詳細討論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運輸署將全力配合路政署，使工程能早日展開。

15. 莫文威先生補充，西九龍交通部道路管理組負責審閱路政署就此項工程和施工期間臨時交通安排提出的掘路和封路申請。他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職員反映交運會的訴求，以期盡量縮短審閱時間。

16. 葉傲冬主席促請相關部門提前舉行跨部門會議，以便路政署盡早進行施工前的安排，加快工程進度。

17. 黃舒明議員表示，如民政處可統籌聯合部門會議，並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或有關部門容許她出席下星期舉行的跨部門會議，讓她得悉此項工程的最新資訊，則無需續議此項議題。

18. 許德亮議員促請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並表示署方不應因個別持份者反對工程而耗費過多時間進行地區諮詢。

19. 孔昭華議員表示，路政署指承建商圖則有誤，致令工程未能如期展開，就此他欲知政府可否按工程合約條款向承建商追究責任。

20. 侯永昌議員敦促路政署與相關部門協調，盡早動工。

21. 高寶齡議員欲知是否工程出現任何技術困難，或路政署接獲區內持份者的反對意見，致令工程遲遲未能展開。

22. 委員嚴建平先生表示，現時雖未能如期動工，但他欲了解承建商可否加快施工程序，以趕及在原訂的完工期內完成整項工程。

23. 鍾志信先生回應如下：

(i) 路政署在 2012 年工程設計階段曾向工程範圍附近的商戶發信，通知他們工程資料及模擬完成圖，其間並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路政署會在施工前知會附近商戶施工期間的安排，並會聯絡他們及收集他們的意見，考慮採取改善措施，並逐步解封已完成的工程範圍，以減輕工程對他們的影響。

(ii) 路政署與承建商已簽訂為期兩年的工程合約，合約期至 2015 年 3 月底屆滿，原計劃工程可於此限期前完成，但實際的完工日期會受其他因素(如雨水期的長短)影響而延遲。

24. 龔慧嫻女士補充，運輸署原則上對路政署提出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沒有意見，但細節仍需與路政署和警方討論。

25. 黃舒明議員追問可否參與下星期的跨部門會議，以知悉更多工程資訊。鍾志信先生和龔慧嫻女士歡迎黃議員出席該會議。

2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委員關注區內多項路政署工程進度緩慢(附件二)，路政署並已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作覆(附件三)。此外，路政署已於 2013 年 10 月 12 日展開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前期程序，在行人隧道入口裝上部分圍板和張貼工程資料及行人改道方案，並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圍封隧道入口的一段樓梯，開始施工。)

議項二： 續議事項：

- 關注緊急車輛未能順利通過渡船角文蔚街、文苑街、文英街等「內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27.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28. 馮敏琪女士報告：

- (i) 在 2013 年 6 月，運輸署透過民政處就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設雙黃線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共收到 140 份意見書，當中 129 份反對有關建議。
- (ii) 運輸署知悉陳少棠議員亦曾就上述建議收集渡船角居民的意見，在陳議員收回的意見書中，約 200 份支持有關建議。
- (iii) 在民政處統籌下，運輸署於 2013 年 8 月與警方和消防處代表舉行跨部門會議，會有部門代表建議改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在有關街道設立禁區，並表示附近部分商戶支持此安排。

- (iv) 運輸署將透過民政處，就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劃作禁區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各方的意見。

29.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時已指出，反對雙黃線建議的多為渡船角的商戶，而該處大部分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均支持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全日劃作禁區。其後，他亦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與民政處、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等部門商議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把上述街道列作禁區。他認為此建議方便救援車輛於深宵時份進出有關路段，並可減輕對附近店鋪的影響，相信居民和商戶會表支持，因此，他不明白何以運輸署仍需就時限禁區安排再進行地區諮詢。侯永昌議員對陳少棠議員所言亦表贊同。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30. 委員崔健文先生指出，現時救援車輛難以進入文英樓、文耀樓和文昌樓一帶，如該處發生緊急事故，或會妨礙救援。他認為運輸署應把渡船角街道劃作 24 小時禁區；如不可行，署方亦應盡早在有關街道實施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禁止停車安排。

31. 許德亮議員表示，民選議員代表當區居民的意見，既然當區議員支持時限禁區建議，他難以理解何以運輸署仍需就此再進行地區諮詢。

32. 鍾港武議員理解渡船角的居民和商戶對劃設雙黃線的建議有不同的立場，他認為現擬的時限禁區安排已能平衡各方的意見，希望運輸署可於是次會議落實試行此安排，再適時檢討禁區時間和措施的成效，以改善現時救援車輛難以通過渡船角緊急通道的問題。

33. 黃舒明議員指出，現時渡船角違泊情況嚴重，阻礙救援車輛進出，運輸署應首要考慮居民的生命安全，落實於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設時限禁區，因此，她強烈反對運輸署就此建議再作地區諮詢。

34. 高寶齡議員認同鍾港武議員所言，希望可在是次會議落實試行時限禁區安排。她表示，在試行此措施後，如情

況未見顯著改善，運輸署應考慮把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劃為 24 小時禁區。

35. 關秀玲議員表示，居民於深夜時份的警覺性較低，如半夜發生緊急事故，居民或未能及時逃生，因此，適時的救援非常重要。她促請運輸署立即把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為時限禁區，試行半年，再檢視成效。

36. 葉傲冬主席補充，他在會前收到一名八文樓商舖代表交來多封渡船角街坊的簽名信，支持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把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作禁區。他總結委員的意見，表示運輸署不應再就時限禁區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他並以交運會主席的身分，促請運輸署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時限，立即試行時限禁區安排。

37.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視地區諮詢為收集市民意見的平台，署方希望再次透過地區諮詢，向市民交代上述時限禁區建議，並聽取市民的意見，包括反對原因。
- (ii) 運輸署並非以地區諮詢作藉口，拖延把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為時限禁區，如收到的反對意見沒有理據支持，署方不會貿然擱置此建議。
- (iii) 如委員於是次會議同意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把有關街道劃為禁區，運輸署可立即請民政處協助就此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38. 葉傲冬主席認為，本委員會的委員多為民選區議員，他們表達的意見已具代表性。他強調運輸署應立即試行時限禁區建議，而非就此再進行地區諮詢。他又表示，運輸署過往亦未必在實行每項交通措施之前，均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39. 葉傲冬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並請運輸署代表即時向上級匯報交運會對立即於上述街道設立時限禁區的訴求。

40. 陳少棠議員澄清，葉傲冬主席在會前收到渡船角街坊的支持信，並非經他安排發出。

(休會三分鐘後復會。)

41. 馮敏琪女士回應說，如委員及民政處一致認同無需再就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劃為禁區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運輸署將配合路政署作出所需安排。

42. 吳天賜先生報告，根據運輸署的建議方案，路政署需在路邊髹上黃線以及豎立相關禁區時段路牌。路政署預計需約三個月時間申請掘路許可證(“掘路證”)。

43. 葉傲冬主席憶述寶靈街早前亦曾進行路牌工程，需時僅一個多月。他質疑何以在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豎立禁區時段路牌，需要更多時間。

44. 陳少棠議員促請路政署盡快完成劃設黃線和豎立路牌的工程，如於下一次會議前，該等工程仍未有任何進展，他將再次建議去信路政署署長，反映此項工程進度緩慢。

45. 吳天賜先生澄清，路政署需約三個月時間申請掘路證，以預留時間為加建支柱遷移受影響的地下公共設施。但如有關地點已有支柱可供安裝路牌，則無需申請掘路證，可盡快裝設路牌。他預計整項工程可於三個月內完成。

46. 葉傲冬主席提出續議此項，並請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在下次會議匯報劃設時限禁區的工程進展，眾無異議。

4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把此項列為續議事項，並結束討論此議項。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退席。)

議項三：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3 年 7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0/2013 號文件)

48.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49. 吳天賜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50. 葉傲冬主席詢問海帆道(凱帆軒外)加設行人過路處工程，何以未有任何進展。
51.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選址旁邊有兩棵大樹，路政署需要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批准移走大樹，方可施工。路政署已向康文署提交該兩棵樹木的資料和永久移植方案，現正等候康文署的意見。
52. 葉傲冬主席相信上述兩棵大樹並非古樹名木冊內的古樹，他不明白何以路政署仍未獲准移除該兩棵樹木。他強調有必要在選址加設行人過路處，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53. 蔡少峰議員欲知工程時間表和具體的施工程序，例如是否需要申請掘路證和其他部門審批。
54. 委員文昌明先生詢問可否改變擬設行人過路處的位置，避開上述兩棵大樹。
55.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根據現行的樹木保育政策，政府部門如欲遷移樹幹直徑超過約 90 公分的樹木，需先準備一份報告，載列樹木資料、遷樹原因和擬議重植位置，交康文署和地政總署考慮。路政署已就上述工程向康文署提交遷樹的資料，如康文署對遷樹沒有其他意見，署方便可正式向康文署和地政總署提出遷樹申請。
56. 高寶齡議員詢問路政署，在現階段是否難以評估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她另表示，路政署並非計劃砍伐上述兩棵大樹，而是把該兩棵樹木移植至其他合適位置，因此，她相信康文署不會反對遷樹申請。她並建議路政署在可行情況下，就此項工程同步向其他部門提交各項申請，以縮短工程時間。
57. 劉柏祺議員欲知如康文署不反對遷樹安排，路政署預計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和竣工。

58.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如獲准遷樹，路政署將申請掘路證，以便在海帆道(凱帆軒外)加設行人過路處，而申請掘路證大約需要三個月時間。如施工期內無需遷移任何地下公用設施，工程預計可於獲得掘路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完成。

5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06 分退席。)

**議項四：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油尖旺區三座行人天橋及一座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1/2013 號文件)**

60.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沈儀芝女士和工程師袁佩嫻女士；以及
- (b)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溫衛強先生。

61. 沈儀芝女士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油尖旺區下列行人天橋/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項目：

- (i) 橫跨旺角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及聯運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27)擬加建三部升降機；
- (ii) 沿科學館徑橫跨科學館道及康達路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4)擬加建兩部升降機；
- (iii) 暢運道下層近香港理工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2)擬加建一部升降機；以及
- (iv) 橫跨漆咸道近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迴旋處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31)擬加建一部升降機。

(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4 時 16 分退席。)

62. 黃建新議員欲知以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他認為有必要在 KF27 行人天橋加建一號和二號升降機，至於三號升降機，由於選址附近種植了一棵樹木，他建議路政

署考慮合併二號和三號升降機，一來可避免移除該樹，二來行人亦可使用二號升降機直達聯運街、天橋橋面和旺角東巴士總站平台。

63. 關秀玲議員欲知路政署會否為上述四個工程項目設定施工次序。她表示 KF2 行人天橋人流量甚高，該天橋擬建升降機位置亦無種植樹木，無需安排遷樹，故路政署應優先展開該項目。

64. 仇振輝議員支持全部四個工程項目。有關 KF27 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他表示染布房街行人過路處人流量高，路政署在施工期間，應妥善封路，以減輕工程對行人的影響。他另查詢在 KF27 行人天橋二號升降機啟用後，現時該天橋設於聯運街的扶手電梯會否停用。

65. 黃萬成議員預計在行人天橋／隧道升降機啟用後，將有更多輪椅人士使用該等通道設施，他詢問政府部門會否就此對電動輪椅作速度限制，以及當局會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在通道設施張貼告示，提醒行人注意輪椅人士出入，以策安全。

66. 黃舒明議員指出，上述四項項目工程範圍附近甚少商戶，因此，路政署無需進行地區諮詢，以免延誤工程進度。

67. 黃頌副主席憶述早前交運會選出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4)升降機工程為其中一項優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他欲知該項目現時的進度和施工時間表。

68. 鍾港武議員備悉路政署擬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 KF27 行人天橋二號和三號升降機，他詢問路政署是否需為此移除聯運街行人路的樹木，並欲知三號升降機在聯運街的開門方向。此外，他希望路政署在下次會議滙報交運會選出優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

69. 沈儀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 年 6 月底已為交運會早前選出的三個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項目展開勘察研究，研究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

- (ii) 路政署將為上述四個行人天橋/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探洞勘測和進行詳細工程設計，然後為工程招標。署方計劃以單一合約招標承投該四個工程項目，預期於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招標，施工期約需兩年，其間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承建商的施工進度。
- (iii) 路政署將與運輸署研究於行人天橋/隧道升降機範圍附近加設提示牌，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 (iv) 路政署曾與新世紀廣場代表聯絡，知悉在 KF27 行人天橋三部升降機啟用後，連接該天橋和聯運街的扶手電梯不會停用。

70. 溫衛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KF27 行人天橋二號和三號升降機將以一段新建的行人天橋接通。顧問公司曾考慮二號升降機應分停三層，分別通往聯運街、行人天橋橋面和旺角東巴士總站平台，但按此設計，將需另建一條高架行人天橋連接旺角東巴士總站平台，聯運街的交通因此會受影響，故顧問公司不採納此設計方案。
- (ii) 顧問公司明白染布房街行人過路處行人流量甚高，故沒有建議在 KF27 行人天橋加建一號升降機時，封閉該過路處和旁邊通往港鐵旺角東站的樓梯。
- (iii) 現時聯運街的樹木種於盆內，路政署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另覓地方擺放該等樹木。

71. 沈儀芝女士表示，如有市民要求就上述四個工程項目進行地區諮詢，路政署會視乎需要考慮，但該等項目工程範圍附近較少商鋪和住宅大廈，因此，有關工程對地區的影響較為輕微。

72. 孔昭華議員表示，KF27 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如涉及移除樹木，會令聯運街的綠化範圍縮小。他建議路政署考慮把聯運街需移除的樹木遷至鄰近合適位置，以維持升降機附近的綠化環境。

73. 陳偉強議員關注 KF94 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工程的進度。他認為升降機工程需時約兩年完成，時間未免過長，實在有欠效率。

(仇振輝議員和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退席。)

74. 委員崔健文先生認為染布房街行人過路處人流量高，因此，KF27 行人天橋一號升降機需有較大空間，以容納更多行人。

75. 溫衛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將新建一段行人天橋連接 KF27 行人天橋二號和三號升降機，該段行人天橋建成後，會遮擋陽光，不利附近的植物生長，因此，聯運街的樹木需遷移至另一合適地點種植。
- (ii) 上述四個項目工程範圍人流密集，故需分階段施工，以維持交通暢通和減低對行人的影響。此外，為配合工程，路政署需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施工時間因此需約兩年。
- (iii) 亞皆老街交通繁忙，在 KF27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時，路政署會考慮在聯運街和染布房街實施臨時交通安排。
- (iv) 現時符合無障礙通道設施設計的升降機可容納 12 名乘客。因 KF27 行人天橋擬建一號升降機的位置狹窄，該處地下並有密集的公用設施，故一號升降機的空間難以擴大。

7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其他事項

- (一)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3 年 7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2013 號文件)

77. 黃舒明議員表示，路政署在 2014 年 9 月完成旺角道

南面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後，將於旺角道第五線行車路進行新舊水管接駁工程，她欲知署方是否已通知附近大廈居民屆時的停水安排。她另向路政署查詢整項工程是否正按原定時間表進行。

78.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整項工程正按原定時間表進行，沒有延誤。他補充路政署曾與受旺角道南面工程影響的大廈住戶開會，向他們講解各階段工程的細節和施工時間表。

79.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是當區議員，卻未有收到路政署的開會通知。她要求路政署日後就上述工程發出任何資料文件時，需把文件副本抄送至她的議員辦事處，以便她知悉工程的進度和細節。彭達榮先生答允作此安排。

8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81.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51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運輸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34 段：

把 “楊勉先生回應如下：

- (i) ……。
- (ii) 彌敦道 / 梳士巴利道路口的負荷量不足以同時應付該處繁忙的人流和車流，因此署方當年認為有需要以地下行人通道取代地面過路處。
- (iii) ……。
- (iv) 重設的 …… 的人流。
- (v) ……。
- (vi) ……。

修訂為 “楊勉先生回應如下：

- (i) ……。
- ~~(ii)~~ (刪除此項)。
- (iii) ……。
- (iv) 重設的 …… 的人流。設計亦已充分照顧行人安全。
- (v) ……。
- (vi) ……。

第 38 段：

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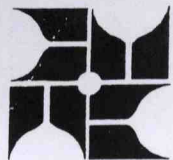
“楊勉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年運輸署在進行的交通評估後，估計半島酒店正門前的過路處將無法容納不斷增加的人流量，因此建議另建人車分隔的地下行人通道，以疏導人流。
- (ii) ……。
- (iii) 運輸署已就擬設的過路處進行模擬測試，以保障行人安全。”

修訂為

“楊勉先生回應如下：

- (i) 彌敦道/梳士巴利道路口的負荷量不足以同時應付該處繁忙的人流和車流，因此署方當年認為有需要以地下行人通道取代地面過路處。現時的梳士巴利公園改建工程可騰出空間作擴闊路面，路口會有足夠負荷量容納設置路面過路處。
- (ii) ……。
- (iii) 擬設的路面行人過路處的設計，已充分考慮車輛轉彎的走線，不會影響從彌敦道轉出梳士巴利道的行車。”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30/2/1 Pt. 57
電話 : 2399 2567
傳真 : 2722 7696

附件二

郵寄及傳真(2714 5216)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 5 樓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劉先生 :

關注路政署油尖旺區工程的進度

在 2013 年 9 月 5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交運會”)第十次會議上,路政署代表報告,原訂於 2013 年 9 月底展開的旺角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需延至 2013 年 10 月中施工,委員對該項工程一再拖延,深感不滿。

除上述工程外,委員亦關注路政署在區內多項工程進度緩慢,例如海帆道(凱帆軒外)加建安全島工程遲遲仍未動工。為正視問題,委員一致通過致函路政署署長,籲請署長關注有關情況。

有關交運會第十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站(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_audio_10_TTC.html),收聽會議錄音,會議記錄(擬稿)容後奉上。

特此轉達委員的意見,盼貴署以利民為原則,加快在油尖旺區工程的進度。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鍾志信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 1/暢道通行)
(傳真：3968 4499)
彭達榮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
(傳真：2758 3394)
吳天賜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
(傳真：2758 3394)

2013年9月12日



[KKRRG]

本署檔號： (KKSET)HyD UK/12-14/3/76TTC(SDKW)
來函檔號： () in HAD YTMD 13-30/2/1 Pt.
電話： 2707 7210
圖文傳真： 2758 3394

附件三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主席)

葉主席

關注路政署油尖旺區工程的進度

本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收到閣下的來信，有關上述事宜。現謹覆如下：

為彌街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40)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造工程合約是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開始的。主要的工程是將行人隧道東西兩面出入口近彌敦道的上層樓梯改建為升降機，在地面及行人隧道各設有出入口，以方便有需要人士。承建商在合約開展後，首要工作是制定施工計劃及申請掘路許可證。由於 KS40 附近環境狹窄，行人及交通非常繁忙，行人隧道內的空間亦有限，因此承建商必須仔細考慮施工方法及工序，包括拆卸現有樓梯、挖掘及建造升降機井及連接行人隧道的出入口、期間的物料運送、建造升降機塔及安裝升降機的機電裝置等，主要是盡量減少對行人、交通及附近商鋪的影響。KS40 的前期準備工作現已大致完成，預計可於 10 月中開展實地施工。

有關在海帆道近凱帆軒的路段加設行人過路處，本署現正為工程進行規劃。工程包括加設安全島、安全島燈箱和低邊行人路過路處。由於現時有兩棵樹木種植在擬建的低邊行人路過路處的位置上，有關的樹木需要永久移植到其他合適的地點，以騰出空間以進行及完成工程。本署現正依照正常程序就有關樹木永久移植的方案征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而待有關方案得到落實，本署會盡快進行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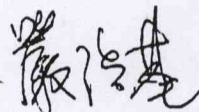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08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 3534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代行)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辦人：陳碧君 女士)	(傳真：2736 9555)
運輸署交通工程部(九龍)	(經辦人：馮敏琪 女士)	(傳真：2397 8046)
暢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組	(經辦人：鍾志信 先生)	(傳真：3968 4499)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PR1203)		(傳真：2187 2243)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ICC#1-461026543)		(傳真：2770 9101)

內部) 區域工程師/旺角, 區域助理工程督察/旺角 1

二零一三年九月廿三日